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2〕286号

申请人：冯 X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4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秋柄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的《关于曾XX反映事项的回复》（南万信复字〔2022〕XX号），于2022年11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